

安府函〔2024〕326号

## 安岳县人民政府 关于2023年度市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 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的函

市审计局：

按照《中共资阳市委办公室 资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2023年度市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查出问题整改工作的通知》及《资阳市审计局提示函》要求，我县全面落实审计整改主体责任，深刻分析原因，积极采取有效措施，务实推动问题整改，现将整改情况函报如下。

### 一、基本情况

提示函中“资阳市2023年度市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查出问题清单”反馈了大清流河和琼江流域水生态专项审计调查问题15个，其中立行立改类问题5个，分阶段整改类问题9个，持续整改类问题1个。截至目前，我县已完成问题整改8个，按时序整改7个，其中5个立行立改类问题已按时全部完成整改，3个分阶段整改类问题已提前完成整改，其余6个分阶段整改类问题、1个持续整改类问题正按时序有力推进。按照提示

函要求，我县对未完成整改的6个分阶段整改类问题、1个持续整改类问题梳理了未完成整改的原因及下一步措施等内容，进一步明确整改工作各阶段时间、计划安排等，同步更新未完成整改问题进度。

## 二、工作推进情况

**（一）深化思想认识。**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打好“长江上游污染防治攻坚战”，坚守生态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的刚性底线，推动全县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全力落实2023年度市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查出问题整改工作，确保问题全面整改到位。

**（二）强化责任落实。**县委、县政府强化组织领导，专题研究部署问题整改工作，按照职能职责将每条整改措施细化到相关县级部门和乡镇（街道），对立行立改类问题，严格对照审计要求时间节点，按期整改到位；对分阶段整改类问题，明确阶段目标，稳步推进整改；对持续整改类问题，制定工作计划，倒排工期加快整改。县财政局、县水务局、县农业农村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资阳市安岳生态环境局等县级部门和部分流域属地乡镇（街道）定期会商，研究解决整改工作难点、堵点，确保整改措施有序、有力推进。9月，安岳县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审议通过审计整改结果。

**（三）强化督导考核。**把反馈问题整改情况纳入目标绩效考核内容，对问题整改不力、没有完成问题整改工作任务的，扣减

目标考核分值；对符合约谈条件的及时组织开展约谈，并根据情况进行追责问责。

### **三、问题整改情况**

#### **（一）关于贯彻执行上级决策部署和目标任务完成情况**

##### **问题 1：落实大清流河流域联防联控工作不到位。**

**整改情况：**正在整改。一是认真梳理和落实大清流河流域水生态环境保护川渝联防联控工作。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农业农村等相关部门和涉及乡镇对照《重庆市生态环境局 四川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大清流河流域水生态环境保护川渝联防联控方案的函》《安岳县沱江流域综合治理办公室关于加快推动大清流河流域水生态环境保护川渝联防联控重点任务的函》要求，对重点任务和工程项目进行了梳理自查，进一步落实责任人员，细化工作措施。截至目前，问题清单所涉 2023 年度污水处理厂运行管理、加强农村水环境治理、加强水域岸线管理保护、加强农村面源污染管控、强化风险源管控、构建科学合理测管协同机制等 6 个重点工作任务均已完成，后期将持续强化监督管理；加快推进 3 个工程项目建设，其中已完成整改 1 个（大平镇污水处理厂及管网建设项目），基本完成整改 1 个（文化镇岳源场镇污水处理设施项目），正在整改 1 个（文化镇新民场镇污水处理设施项目）。二是落实联防联控机制。安岳县天林镇与内江市东兴区永福镇签订《全面推行河长制工作联防联控合作协议》，采取下游巡查上游、干流巡查支流等方式开展联合巡河、交叉巡河，对发现的问题协

同处置，形成流域污染治理合力。2024年5月，重庆市荣昌区联合内江市东兴区、资阳市安岳县开展“共抓大保护，共护母亲河”川渝毗邻区县水行政部门联合巡河宣传暨执法行动，发放宣传资料300余份，总结推广跨界河流先进经验和典型做法，推动大清流河水生态环境持续向好。三是推进流域减量化工作。2024年3月21日、6月13日、7月10日，我县对全县乡镇（街道）分管领导、农业服务中心技术人员、种植大户先后开展3轮农药减量技术培训会；制发《关于加强化肥化学农药减量化工作提示单》，督促流域属地乡镇做好农药化肥“四本台账”管理工作，降低农业面源入河风险。大清流河流域所涉4个乡镇2023年农药使用量较2022年减少29.467公斤，降低0.076%。

**问题2：安岳县河长办督促巡河发现问题整改不力。**

**整改情况：**已完成整改。该问题已在审计期间整改完成，整改资料已提供审计组取证。同时，我县举一反三，持续推进河长制工作整改落实。截至2024年3月，已落实相应整改措施：**一是对前期省市反馈、县级综合督查发现的113处重点问题整改情况开展回头看；二是对省市反馈和巡河发现问题下发整改通知2期，明确整改要求、责任人和完成时限，并加强跟踪督促，促进问题及时整改到位；三是新交办姚市河、龙台河、大清流河流域15个河长制工作问题，均完成整改。**

**问题3：未完成2023年1-8月国控断面逐月稳定达标目标，且水质较以往年度有所反弹。**

**整改情况：**已完成整改。一是强化水质管控。龙台河、姚市河、大清流河实现技术河长全覆盖，定期对河道开展巡查，每2天开展1次加密监测。同时，聘请第三方公司对3条流域设置18个加密点位，每月开展2次监测并通报，对乡镇水质进行考核。二是强化综合治理。2024年1月完成重点流域纵改横项目验收，新建姚市镇道林寺3000平方米鱼塘尾水湿地、龙台镇西禅村3200米生态沟渠；完成龙台镇污水处理厂2000吨/天扩能设备安装和调试。三是强化巡查整改。问题整改以来，我县各级河长对姚市河、龙台河、大清流河开展巡查2100余次，分析水质变化趋势30余次，精准强化农业面源污染、城镇污水处理厂运维管护、河道岸线清漂等水质管控措施。2023年第四季度，姚市河白沙断面、龙台河两河断面、大清流河永福断面水质实现逐月稳定达标；2024年1-8月姚市河白沙断面、龙台河两河断面、大清流河永福断面水质达优良，同比2023年1-8月水质指数（CWQI）均变好，其中大清流河永福断面实现17.2%下降幅度，龙台河两河断面实现10.6%下降幅度，姚市河白沙断面实现7.1%下降幅度，在全市流域12个变好断面中分别排名第二、第四和第六。

**问题4：安岳县未完成2020年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目标任务。**

**整改情况：**已完成整改。一是积极推行改造工程提效能。全力推进书房坝水库中型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项目，新增节水防渗改造渠道约36公里；维修报花厅水库灌区渠道2公里，整治

2处垮塌点、铺设波纹管0.1公里。二是统筹项目资金抓整改。统筹乡村振兴资金，实施改建和维修整治合义乡、兴隆镇、文化镇、思贤镇等乡镇灌溉渠道19公里。三是合理调整灌溉方式保目标。通过及时调整各灌区灌溉方式等，我县2023年实际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为0.5202，达到2023年实际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目标值0.514。

## **（二）流域生态环境保护重点工作落实情况**

### **问题1：安岳县取水监督管理不到位。**

**整改情况：**正在整改。一是2023年11月28日制定《全县50亩以上水产养殖户非法取水行为集中整治的工作方案》；11月29日至12月15日对全县50亩以上水产养殖户进行全覆盖核查，正按时序推进整治。二是2023年11月对审计反馈的14户规模养殖户进行现场核查，下达停止违法行为告知书12份。采取多户结合打捆办证方式，截至目前，9户申请办证，已下达取水申请行政许可决定书；3户完成整治（安岳县皓研家庭农场、博发养猪专业合作社、焯城水产养殖专业合作社），拆除取水设施并上报不再取水承诺；2户已立案查处（渔聚财水产养殖专业合作社、祥华水产养殖专业合作社），下发行政处罚决定书，目前该两户已取得取水申请行政许可决定书。三是2024年1月4日，组织安岳县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考核领导小组办公室专题召开核查整治全县水产养殖户非法取水暨取水许可办理业务培训会；1月22日，召开核查整治水产养殖户非法取水行为工作推进

会，推进整治工作。四是2024年3月29日，制发《安岳县非法取用水专项整治行动方案》（安水考办〔2024〕12号），要求对全县畜禽养殖（含生猪养殖）取用水情况开展全面排查、整治，正按时序推进。

## **问题2：流域内乡镇污水处理厂建设和运营管理不到位。**

（1）安岳县对部分乡镇污水处理厂管理不到位，污水溢流问题突出。

**整改情况：**正在整改。一是完善监管考核制度。2024年4月17日，印发《安岳县城乡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监督管理及考核办法（试行）》（安岳环委办〔2024〕33号），正按照文件要求进一步强化全县污水处理厂运行监管和日常巡查管护。二是提升污水设施处理能力。龙台镇、石羊镇各完成2000吨/天扩能设备安装和调试，目前出水水质已达标。三是推进配套设施建设。已完成《安岳县重点流域建制镇污水管网新改建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龙台镇、石羊镇、永清镇、林凤镇、姚市镇等27个建制镇已经启动建设，剩余4个建制镇将在近期陆续启动建设。2024年以来，石羊镇新建管网56米，永清镇新建管网638米，林凤镇新建管网420米，龙台镇完成塔水桥等5个点位渗漏、破损检查井整治修复。印发《建制乡和被撤并乡镇驻地居民聚居点生活污水收集管网整改方案》，目前我县35个建制乡及拆并乡镇场镇污水管网基本完成整改，新建管网81.1公里。姚市镇管网新改建项目已经入场建设，已完成总工程量的60%，建成后将基本消除尖山

村段多处检查井污水溢流问题。

**(2) 安岳县乡镇污水处理厂监管能力建设不到位。**

**整改情况：**正在整改。一是安岳县城镇污水处理厂运行监管平台建设项目已经建成投用；安岳住建系统智慧水务环境监管平台设备及相关服务已经完成采购，目前正在建设；住建部门已对污水处理设施运行情况进行优化评估，已将文化镇富余的 200 立方米/天处理设备移至忠义镇，文化镇污水处理能力已经从 600 立方米/天调整为 400 立方米/天，目前正督促运维单位对长河源镇、毛家镇、元坝镇 3 座日处理规模 500 吨以上的乡镇污水处理厂安装在线监测设备。二是强化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管理。已分类明确乡镇污水处理设施行业指导和监督管理职责，压实污水处理设施运维管护责任，各类治污设施运行正常；针对目前部分乡镇污水处理厂信息化监管平台未完善情况，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坚持每日调度乡镇污水处理厂处理水量和进出口水质，并及时通过微信群通报最新水质情况；乡镇污水处理厂运维单位坚持常态化开展水质监测，每月报送行业主管部门。

**问题 3：安岳县饮用水水源地一级保护区落实封闭管理不到位。**

**整改情况：**已完成整改。一是完成鸳大镇、清流镇、天林镇饮用水水源地取水处破损围挡遮拦修复 1.82 千米。二是督促鸳大镇、清流镇、天林镇做好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常态化巡查 57 余次，坚决制止垂钓，严禁出现沿河两岸垃圾、污水入河现象，并做好饮用水源地巡查记录。组织乡（镇）、村两委干部对沿线群众开



展指导宣传，增强当地村民饮用水水源地保护责任意识。

**问题 4：面源污染防治重点工作推动较缓。**

(1) 安岳县流域沿河种植使用农药化肥减量化工作落实不到位。

**整改情况：**正在整改。一是 2024 年 3 月 21 日、6 月 13 日、7 月 10 日，组织全县乡镇（街道）分管领导、农业服务中心技术人员开展了化肥农药减量技术培训会。4 月 19 日召开“百县千乡万户”科学安全用药、科学施肥技术培训启动仪式暨柠檬科学施肥用药专场培训会，邀请市农业农村局专家对各乡镇（街道）农业服务中心、柠檬农资经销商代表、柠檬种植业主代表及柠檬出口基地业主代表开展培训。二是制发 3 期油菜、小麦、柠檬植保情报，科学指导农药使用量，提升病虫害防治，降低农业面源污染量。制发《关于加强化肥化学农药减量化工作提示单》，督促流域属地乡镇做好农药化肥“四本台账”管理工作，降低农业面源入河风险。三是新建姚市镇接龙桥生态沟渠 5 千米、生态缓冲带 4.56 万平方米，进一步提升姚市河流域种植面源污染治理能力。

(2) 安岳县水产养殖业尾水治理落实不到位。

**整改情况：**已完成整改。一是制定《安岳县水产养殖尾水治理管控实施方案》，在永顺镇、思贤镇、长河源镇等乡镇实施水产养殖尾水排放管控暂行制度，督促业主加强对设施的运行维护，建立属地乡镇尾水申报制度及台账，降低尾水入河风险。二是 2023 年 11 月至今，完成琼江、大清流河流域临河 200 米范围内 30 亩以上规模水产养殖户尾水治理 2 家（龙台镇何氏生态农场、

石桥何宁宏水产养殖场)。截至目前,流域内 27 家 30 亩以上规模水产养殖企业已完成 20 家尾水治理,治理率达 74%。三是 2024 年 4 月 16 日、5 月 13 日,完成对昌举、焯诚水产养殖场尾水水质监测,其养殖尾水达到排放标准。

### **(三) 关于专项资金分配使用和项目推进情况**

**问题 1: 应拨未拨环保治理相关项目资金 152.92 万元(安岳县应拨未拨中央财政渔业发展补助资金 152.92 万元)。**

**整改情况:**已完成整改。按照审计调查反馈问题的处理意见,积极筹集资金,2024 年 1 月、4 月分阶段进行整改拨付,已完成拨付安岳县 2021 年中央财政渔业发展资金 152.15 万元(按照实施方案,安岳县焯诚水产专业合作社、昌举水产品养殖专业合作社在 2021 年中央财政渔业发展补助项目验收时据实核减资金 0.77 万元)。

**问题 2: 环保治理项目绩效管控不到位,效益发挥不充分。**

**(1) 安岳县尾水治理项目奖补资金绩效管理不到位,项目生态效益不佳。**

**整改情况:**已完成整改。一是水产养殖尾水治理依据农业农村部 2023 年 8 月印发的《水产养殖尾水治理主要模式及建设内容》,结合实际合理规划设计,提升尾水治理项目效益,不再规划鱼菜共生。二是严格执行项目验收程序和标准,按照实施方案逐项验收建设内容,开展祥华、邹昌伦、刘建华等 9 家水产养殖场尾水治理设施水质监测,把生态绩效评价纳入验收体系,其养

殖尾水均达到排放标准。2024年4月16日、5月13日，完成审计发现“昌举、烨诚2个完工项目治理后尾水总磷指标仍不达标问题”尾水水质复核监测，其养殖尾水总磷浓度达到排放标准。三是已督促业主加强对设施的运行维护，已建立属地乡镇尾水申报制度及台账。

(2)安岳县河流水质治理提升项目绩效管控不到位，水质提升效果不稳定。

**整改情况：**已完成整改。一是对姚市河县城段及姚市镇段开展巡查60余次，开展水质加密监测20余次，重点评估2023-2024年已建水质提升及生态修复项目污染物削减能力。二是4月10日、12日、15日对项目实施点位再次进行监测，水质明显好于污水处理厂出水，改善效果明显。三是对在建项目及后期拟建项目加强监督管理，发挥项目最大治污效能，促进流域水质达标。

**问题3：**安岳县个别生态修复项目建设程序不规范，存在投资控制风险。

**整改情况：**正在整改。一是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按照《内部管理制度》（安住建党组发〔2023〕65号）要求，进一步规范在建和已建项目管理。二是2024年3月，召集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发展和改革局、县财政局对局机关和代管企业项目管理相关人员开展项目管理专题培训，提升了干部职工项目管理能力和水平。三是岳阳河水生态修复项目已完成竣工验收，运营服务期已满并达到运营质量要求，并已移交县综合行政执法局，正在开

展结算审计。

**问题 4：1 个生态修复治理项目推进缓慢，影响流域水环境提升治理（安岳县城市新区截污干管工程推进缓慢）。**

**整改情况：**正在整改。一是因城镇开发边界调整，安岳县城市新区截污干管工程部分建设内容位于城镇开发边界线外，短期内已无建设必要；目前，该项目已完成城市建设规划区内所有功能性管网建设，并对有关节点点位落实相应措施，确保功能完善且满足实际需要。二是根据城镇开发边界调整实际情况，已完成拟取消的建设内容核实并形成相关方案，正按程序提交县政府相关决策会议审定。三是常态化开展管道巡查，发现质量缺陷立即督促施工企业整改，确保管网正常运行，提升减排效果。

#### **四、下步整改计划**

**（一）强化责任落实。**我县将以本次审计问题整改为契机，认真总结经验教训，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决策部署，强化责任落实，坚持把小流域综合治理工作作为当前重要任务，严格落实省市下达的断面水质稳定达优良目标任务。落实 7 条国省控断面《河长制工作清单》，明确工作任务、部门职责，压紧压实各级责任，形成责任闭环。严格按照问题整改计划推进，以污水处理提质增效、农业面源污染防治、生态修复综合治理为重点，坚持标本兼治，确保审计问题全面整改到位，推动全县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二）强化污水处理行业管理。**一是压实县住房和城乡建设

局、资阳市安岳生态环境局的行业指导和监管责任、污水处理设施运维管护企业主体责任、属地乡镇（街道）日常监管责任，确保各类治污设施运行正常。二是督促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加快完善智慧水务信息化监管平台系统，督促运维企业加大对污水处理设施运维管理人员的培训力度，持续提升行业管理能力和水平。

**（三）强化项目建设过程管理。**一是由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县财政局负责，加强项目单位的业务培训，促进项目单位严格按照有关规定规范推进项目。二是强化问题处置，严格按照审计指出问题的整改要求，按照时序进度开展项目推进过程中出现的问题整改工作。

**（四）强化农业面源污染防控。**由县农业农村局负责，加强流域水产养殖尾水管控，实施尾水排放申报和监测制度，严禁养殖尾水未经处理外排；进一步完善琼江、大清河流域沿河 200 米范围内 30 亩以上规模池塘水产养殖台账，全面落实“一塘一责任人”，实现养殖尾水治理后排放或循环使用。畜禽粪污实现全量收集处理与资源化利用，严控沿岸 200 米内不得作为畜禽粪污消纳区域、不得修建畜禽粪污储存池和新装排灌管网，严禁新建、改建、扩建畜禽养殖场；加快对部分畜禽养殖场配套环保基础治理设施，加强已配套环保基础治理设施的运维与监管，确保设施正常运行。

**（五）强化联防联控机制落实。**资阳市安岳县、重庆市潼南区生态环境部门每年至少开展 1 次突发环境隐患联合排查和执法

行动，共同推进共界河段问题整改到位、不反弹；两县（区）水务、农业农村部门每年开展不低于 2 次共界河段上下游、左右岸联合巡河，力争实现国控断面水质逐月稳定达标。

附件：安岳县 2023 年度市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查出问题清单

安岳县人民政府  
2024 年 10 月 17 日

## 安岳县 2023 年度市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查出问题清单

序号	实施(牵头)科室	项目名称	具体问题	金额(万元)	整改要求	审计报告出具时间	整改完成时限	整改单位	整改牵头责任单位	整改责任单位	负责股室	联系人员及联系方式	审计发现问题分类(立行立改、分阶段整改、持续整改)	整改情况	整改结果(已完成整改、基本完成整改、正在整改、未整改)	建章立制情况(制度名称及文号)	单位举一反三或行业主管部门开展的专项整治情况	追责问责情况	未完成整改的原因及下一步的措施	备注
212	资环科	大清流河和琼江流域水生态专项审计调查	<p>落实大清流河流域联防联控工作不到位。</p> <p>2022年9月,川渝联合印发了《大清流河流域水生态环境保护川渝联防联控方案》。安岳县政府对方案组织实施不够到位,对涉及的工作任务未细化安排、落实责任等,推动完成重点任务不够有力。审计调查发现农药有效减量任务未实现,大清流河流域沿河种植农药施用量2022年较2021年增长9.54%。</p>		责成安岳县政府认真落实组织实施责任,强化工作措施,有力推进大清流河联防联控工作。	2023.12.28	2024.12.18	安岳县政府	安岳生态环境局	县住建局、县农业农村局	县现代农业发展服务中心	尹小杰 18980025598	分阶段整改	<p>1.认真梳理和落实大清流河流域水生态环境保护川渝联防联控工作。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农业农村等相关部门和涉及乡镇对照《重庆市生态环境局 四川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大清流河流域水生态环境保护川渝联防联控方案的函》《安岳县沱江流域综合治理办公室关于加快推动大清流河流域水生态环境保护川渝联防联控重点任务的函》要求,对重点任务和工程项目进行了梳理自查,进一步落实责任人员,细化工作措施。截至目前,问题清单所涉2023年度污水处理厂运行管理、加强农村水环境治理、加强水域岸线管理保护、加强农村面源污染管控、强化风险源管控、构建科学合理测管协同机制等6个重点工作任务均已完成,后期将持续强化监督管理;加快推进3个工程项目建设,其中已完成整改1个(大平镇污水处理厂及管网建设项目),基本完成整改1个(文化镇岳源场镇污水处理设施项目),正在整改1个(文化镇新民场镇污水处理设施项目)。</p> <p>2.落实联防联控机制。安岳县天林镇与内江市东兴区永福镇签订《全面推行河长制工作联防联控合作协议》,采取下游巡查上游、干流巡查支流等方式联合巡河、交叉巡河,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协同处置,形成流域污染治理合力。2024年5月,重庆市荣昌区联合内江市东兴区、资阳市安岳县开展“共抓大保护,共护母亲河”川渝毗邻区县水行政部门联合巡河宣传暨执法行动,发放宣传资料300余份,总结推广跨界河流先进经验和典型做法,推动大清流河水生态环境持续向好。</p> <p>3.推进流域减量化工作。2024年3月21日、6月13日、7月10日,我县对全县乡镇(街道)分管领导、农业服务中心技术人员、种植大户先后开展3轮农药减量技术培训会;制发《关于加强化肥农药减量化工作提示单》,督促流域属地乡镇做好农药化肥“四本台账”管理工作,降低农业面源入河风险。大清流河流域所涉4个乡镇2023年农药使用量较2022年减少29.467公斤,降低0.076%。</p>	正在整改			<p>1.未完成整改的原因:《大清流河流域水生态环境保护川渝联防联控方案》中工作清单涉及到文化镇新民社区污水收集管网建设,9月5日已完成管网建设立项,目前正在施工中。</p> <p>2.下一步措施:2024年10月31日前完成文化镇新民社区生活污水收集管网建设。</p>		
213	资环科	大清流河和琼江流域水生态专项审计调查	<p>安岳县河长办履职不够到位,督促巡河发现问题整改不力。</p> <p>2023年安岳县河长办通报开展河湖长制巡河督察发现的问题,未明确问题的整改完成时限和整改措施,督促部分问题整改不力。如,2023年2月安岳县河长办督察发现,姚市河支流(太平河)旁建成的搅拌站无任何污染防治措施,产生废水直排入河等,遂向长河源镇人民政府发出整改通知,但未明确整改措施和完成时限,该问题一直整改不到位。9月20日,审计组现场抽查发现搅拌站仍在运行,经县河长办再次下发整改通知后,该问题才整改到位。</p>		责成安岳县政府督促县河长办改正,今后对巡河发现的问题应明确整改要求和完成时限,加强跟踪督促,促进问题整改到位。	2023.12.28	2024.2.18	安岳县政府	安岳生态环境局	县水务局(县河长办)	河湖管理股	康永 17738667382	立行立改	<p>该问题已在审计期间整改完成,整改资料已提供审计组取证。同时,我县举一反三,持续推进河长制工作整改落实。截至2024年3月,已落实相应整改措施:一是对前期省市反馈、县级综合督查发现的113处重点问题整改情况开展回头看;二是对省市反馈和巡河发现问题下发整改通知2期,明确整改要求、责任人和完成时限,并加强跟踪督促,促进问题及时整改到位;三是新交办姚市河、龙台河、大清流河流域15个河长制工作问题,均完成整改。</p>	已完成整改					

序号	实施(牵头)科室	项目名称	具体问题	金额(万元)	整改要求	审计报告出具时间	整改完成时限	整改单位	整改牵头责任单位	整改责任单位	负责股室	联系人员及联系方式	审计发现问题分类(立行立改、分阶段整改、持续整改)	整改情况	整改结果(已完成整改、基本完成整改、正在整改、未整改)	建章立制情况(制度名称及文号)	单位举一反三或行业主管部门开展的专项整治情况	追问责情况	未完成整改的原因及下一步的措施	备注
214	资环科	大清流河和琼江流域水生态专项审计调查	未完成2023年1-8月国控断面逐月稳定达标目标,且水质较以往年度有所反弹。安岳县因城市新区截污干管、琼江河生态修复项目等推进较慢,化肥减量、尾水治理等面源防治工作不够有力等,2023年国控断面逐月稳定达优良的目标未完成,且水质较以往年度有所反弹。		责成安岳县政府督促县环委办会同相关部门加强流域整体水质管控,加密重点时段水质监测,制定针对性治理措施,有效提升干、支流水质,确保考核断面目标任务完成。	2023.12.28	2024.2.18	安岳县政府	安岳生态环境局	安岳生态环境局(县环委办)	农村与生态股	耿雷 19983590101	立行立改	1.强化水质管控。龙台河、姚市河、大清流河实现技术河长全覆盖,定期对河道开展巡查,每2天开展1次加密监测。同时,聘请第三方公司对3条流域设置18个加密点位,每月开展2次监测并通报,对乡镇水质进行考核。 2.强化综合治理。2024年1月完成重点流域纵改横项目验收,新建姚市镇道林寺3000平方米鱼塘尾水湿地、龙台镇西禅村3200米生态沟渠;完成龙台镇污水处理厂2000吨/天扩能设备安装和调试。 3.强化巡查整改。问题整改以来,我县各级河长对姚市河、龙台河、大清流河开展巡查2100余次,分析水质变化趋势30余次,精准强化农业面源污染、城镇污水处理厂运维维护、河道岸线清漂等水质管控措施。2023年第四季度,姚市河白沙断面、龙台河两河断面、大清流河永福断面水质实现逐月稳定达标;2024年1-8月姚市河白沙断面、龙台河两河断面、大清流河永福断面水质达优良,同比2023年1-8月水质指数(CWQI)均变好,其中大清流河永福断面实现17.2%下降幅度,龙台河两河断面实现10.6%下降幅度,姚市河白沙断面实现7.1%下降幅度,在全市流域12个变好断面中分别排名第二、第四和第六。	已完成整改					
216	资环科	大清流河和琼江流域水生态专项审计调查	安岳县未完成2021年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目标任务。安岳县2021年实际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为0.49,未完成资阳市下达的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考核中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0.5的目标任务,落实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不够到位。		责成安岳县政府督促县水务局今后加强灌区工程的节水改造和农业灌溉精细化管理,确保完成最严格水资源管理的指标任务。	2023.12.28	2024.2.18	安岳县政府	安岳生态环境局	县水务局	水政水资源股	廖金 13698324938	立行立改	1.积极推行改造工程提效能。全力推进书房坝水库中型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项目,新增节水防渗改造渠道约36公里;维修报花厅水库灌区渠道2公里,整治2处垮塌点、铺设波纹管0.1公里。 2.是统筹项目资金抓整改。统筹乡村振兴资金,实施改建和维修整治合义乡、兴隆镇、文化镇、思贤镇等乡镇灌溉渠道19公里。三是合理调整灌溉方式保目标。通过及时调整各灌区灌溉方式等,我县2023年实际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为0.5202,达到2023年实际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目标值0.514。	已完成整改					
217	资环科	大清流河和琼江流域水生态专项审计调查	安岳县对部分乡镇污水处理厂监管不到位,污水溢流问题突出。安岳县住建局未及时督促相关管理单位对乡镇污水处理厂加强监管,部分乡镇污水检查井和管网未及时检修,存在污水溢流,对流域水质影响较大。审计调查发现,龙台镇场镇段及龙城壹号小区对面沿河检查井污水溢流问题突出;姚市镇尖山村段多处检查井存在渗漏及管网破损未及时检修,大量污水直排入河。经检测,姚市河(姚市镇尖山村段)化学需氧量为(COD)632mg/l、氨氮为35.889mg/l、总磷为8.928mg/l等主要污染物指标严重超标,影响河道水质。		责成安岳县政府督促县住建局制定措施,强化流域内污水处理厂日常监管措施、责任落实等,认真落实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	2023.12.28	2024.12.31	安岳县政府	安岳生态环境局	县住建局	供排水管理股	张学文 13982905038	分阶段整改	1.完善监管考核制度。2024年4月17日,印发《安岳县城乡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监督管理及考核办法(试行)》(安岳环委办〔2024〕33号),正按照文件要求进一步强化全县污水处理厂运行监管和日常巡查管护。 2.提升污水设施处理能力。龙台镇、石羊镇各完成2000吨/天扩能设备安装和调试,目前出水水质已达标。 3.推进配套设施建设。已完成《安岳县重点流域建制镇污水管网新建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龙台镇、石羊镇、永清镇、林凤镇、姚市镇等27个建制镇已经启动建设,剩余4个建制镇将在近期陆续启动建设。2024年以来,石羊镇新建管网56米,永清镇新建管网638米,林凤镇新建管网420米,龙台镇完成一个桥、塔水桥等5个点位渗漏、破损检查并整治修复。印发《建制乡和被撤并乡镇驻地居民聚居点生活污水收集管网整改方案》,目前我县35个建制乡及拆并乡镇场镇污水管网基本完成整改,新建管网81.1公里。姚市镇管网新建项目已经入场建设,已完成总工程量的60%,建成后基本消除尖山村段多处检查井污水溢流问题。	正在整改	《安岳县城乡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监督管理及考核办法(试行)》		1.未完成整改的原因:姚市镇、龙台镇等场镇管网建设已进场施工,新建污水管网需要一定建设工期。 2.下一步措施:一是强化乡镇污水处理厂监管,实行污水处理厂进出水浓度月调度,及时掌握污水运行情况。二是督促乡镇每月至少开展2次污水管网巡查,并形成问题排查台账。三是2024年12月31日前完成姚市镇、龙台镇等场镇管网新建项目,定期开展施工进展现场核查,确保管网建设按时保质完成。		



序号	实施(牵头)科室	项目名称	具体问题	金额(万元)	整改要求	审计报告出具时间	整改完成时限	整改单位	整改牵头责任单位	整改责任单位	负责股室	联系人员及联系方式	审计发现问题分类(立行立改、分阶段整改、持续整改)	整改情况	整改结果(已完成整改、基本完成整改、正在整改、未整改)	建章立制情况(制度名称及文号)	单位举一反三或行业主管部门开展的专项整治情况	追责问责情况	未完成整改的原因及下一步的措施	备注
	资环科	大清流河和琼江流域水生态专项审计调查	安岳县乡镇污水处理厂监管能力建设不到位。 流域内日处理规模500吨及以上的长河源镇、毛家镇等4座乡镇污水处理厂未安装在线监测设备,乡镇污水处理厂信息化监管平台项目尚在开展前期工作,导致不能实时监控城镇污水处理厂进出水流量及水质浓度变化情况,影响应对污染治理应急处置及动态监管。		责成安岳县政府督促县住建局加快安装乡镇污水处理厂自动监测设施,及时接入污染源自动监测系统联网监管;积极推动乡镇污水处理厂信息化监管平台建设,提升日常监管和应急处置能力水平。	2023.12.28	2024.12.31	安岳县政府	安岳生态环境局	县住建局	给排水管理股	张学文 13982905038	分阶段整改	1.安岳县城镇污水处理厂运行监管平台建设项目已经建成投用;安岳住建系统智慧水务环境监管平台设备及相关服务已经完成采购,目前正在建设;住建部门已对污水处理设施运行情况进行优化评估,已将文化镇富余的200立方米/天处理设备移至忠义镇,文化镇污水处理能力已经从600立方米/天调整为400立方米/天,目前正督促运维单位对长河源镇、毛家镇、元坝镇3座日处理规模500吨以上的乡镇污水处理厂安装在线监测设备。 2.强化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管理。已分类明确乡镇污水处理设施行业指导和监督管理职责,压实污水处理设施运维管护责任,各类治污设施运行正常;针对目前部分乡镇污水处理厂信息化监管平台不完善情况,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坚持每日调度乡镇污水处理厂处理水量和进出口水质,并及时通过微信群通报最新水质情况;乡镇污水处理厂运维单位坚持常态化开展水质监测,每月报送行业主管部门。	正在整改				1.未完成整改的原因:安岳县城镇污水处理厂运行监管平台建设项目正在建设,项目采购和实施工期需要一定时间。 2.下一步措施:一是在2024年10月31日前完成安岳住建系统智慧水务环境监管平台设备建设。二是在2024年12月31日前完成日处理规模500吨以上的乡镇污水处理厂在线监测设备安装。三是坚持定期调度乡镇污水处理厂处理水量和进出口水质,并及时通过微信群通报最新水质情况;乡镇污水处理厂运维单位坚持常态化开展水质监测,每月报送行业主管部门。	
218	资环科	大清流河和琼江流域水生态专项审计调查	安岳县饮用水水源地一级保护区落实封闭管理不到位。 安岳县鸳大镇、清流镇、天林镇等3个饮用水水源地保护管理不规范,取水处未使用围挡遮拦,存在饮用水安全风险。		责成安岳县政府督促鸳大镇、清流镇、天林镇改正,加强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工作,对取水口实施封闭管理,确保居民饮水安全。	2023.12.28	2024.2.18	安岳县政府	安岳生态环境局	鸳大镇、清流镇、天林镇	农村与生态股	耿雷 19983590101	立行立改	1.完成鸳大镇、清流镇、天林镇饮用水水源地取水处破损围挡遮拦修复1.82千米。 2.督促鸳大镇、清流镇、天林镇做好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常态化巡查57余次,坚决制止垂钓,严禁出现沿河两岸垃圾、污水入河现象,并做好饮用水源地巡查记录。组织镇、村两委干部对沿线群众开展指导宣传,增强当地村民饮用水水源地保护责任意识。	已完成整改					
219	资环科	大清流河和琼江流域水生态专项审计调查	安岳县取水监督管理不到位。 安岳县水务局对取水许可监督管理不到位,流域内存在养殖户无证取水情况,影响水资源开发和利用和调度。审计调查发现,县水务局开展琼江流域内规模养殖户取水行为排查及监管不到位,截至2023年10月底,琼江流域内有取水量超3000m <sup>3</sup> /年以上的规模养殖户共14户,均未获得取水许可审批,年度违规取水总量约23.85万m <sup>3</sup> 。		责成安岳县政府督促县水务局加强取水许可监督管理,全面摸排琼江、大清流河流域内规模养殖户的取水情况,制定措施,加强取水许可制度的组织和监督管理。	2023.12.28	2024.12.31	安岳县政府	安岳生态环境局	县水务局	水政水资源股	廖金 13698324938	分阶段整改	1.2023年11月28日制定《全县50亩以上水产养殖户非法取水行为集中整治的工作方案》;11月29日至12月15日对全县50亩以上水产养殖户进行全覆盖核查,正按时序推进整治。 2.2023年11月对审计反馈的14户规模养殖户进行现场核查,下达停止违法行为告知书12份。采取多户结合打捆办证方式,截至目前,9户申请办证,已下达取水申请行政许可决定书;3户完成整治(安岳县皓研家庭农场、博发养猪专业合作社、焯城水产养殖专业合作社),拆除取水设施并上报不再取水承诺;2户已立案查处(渔聚财水产养殖专业合作社、祥华水产养殖专业合作社),下发行政处罚决定书,目前该两户已取水申请行政许可决定书。 3.2024年1月4日,组织安岳县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考核领导小组办公室专题召开核查整治全县水产养殖户非法取水暨取水许可办理业务培训会;1月22日,召开核查整治水产养殖户非法取水行为工作推进会,推进整治工作。四是2024年3月29日,制发《安岳县非法取水专项整治行动方案》(安水考办〔2024〕12号),要求对全县畜禽养殖(含生猪养殖)取水情况开展全面排查、整治,正按时序推进。	正在整改				1.未完成整改的原因:正开展全县生猪养殖场取水情况全面摸排、核查。 2.下一步措施:2024年12月31日前,按照县水考办印发了《安岳县非法取水专项整治行动方案》(安水考办〔2024〕12号),持续推进生猪养殖行业整治,规范取水行为。	

序号	实施(牵头)科室	项目名称	具体问题	金额(万元)	整改要求	审计报告出具时间	整改完成时限	整改单位	整改牵头责任单位	整改责任单位	负责股室	联系人员及联系方式	审计发现问题分类(立行立改、分阶段整改、持续整改)	整改情况	整改结果(已完成整改、基本完成整改、正在整改、未整改)	建章立制情况(制度名称及文号)	单位举一反三或行业主管部门开展的专项整治情况	追责问责情况	未完成整改的原因及下一步的措施	备注
220	资环科	大清流河和琼江流域水生态专项审计调查	安岳县流域沿河种植使用农药化肥减量化工作落实不到位。经查农药、化肥使用台账发现,龙台河、大清流河流域沿河乡镇种植农药施用量2022年较2021年分别增长1.96%、9.54%。姚市河化肥施用量2022年较2021年增长10.95%。同时抽查发现部分乡镇面源污染防治措施不到位,如姚市镇接龙桥沿河柠檬产业园排水渠排水水质超过地表水Ⅲ类水质标准,但种植尾水过程拦截措施不到位,影响流域水质。2022年以上三条河均未实现农药化肥负增长的要求,治理措施不到位,农业面源污染风险防控较差。		责成安岳县政府督促县农业农村局及有关乡镇切实加强种植业农药、化肥使用指导管理,建立健全科学施肥以及有效管控农药使用管理体系,有效防控面源污染。	2023.12.28	2024.12.31	安岳县政府	安岳生态环境局	县农业农村局	县现代农业发展服务中心	杨刚 13882939851; 王冬 15183224254	分阶段整改	1.2024年3月21日、6月13日、7月10日,组织全县乡镇(街道)分管领导、农业服务中心技术人员开展了化肥农药减量技术培训会。4月19日召开“百县千乡万户”科学安全用药、科学施肥技术培训启动仪式暨柠檬科学施肥用药专场培训会,邀请市农业农村局专家对各乡镇(街道)农业服务中心、柠檬农资经销商代表、柠檬种植业主代表及柠檬出口基地业主代表开展培训。 2.制发3期油菜、小麦、柠檬植保情报,科学指导农药使用量,提升病虫害防治,降低农业面源污染量。制发《关于加强化肥农药减量化工作提示单》,督促流域属地乡镇做好农药化肥“四本台账”管理工作,降低农业面源入河风险。 3.新建姚市镇接龙桥生态沟渠5千米、生态缓冲带4.56万平方米,进一步提升姚市河流域种植面源污染治理能力。	正在整改				1.未完成整改的原因:因7.13姚市河洪水导致姚市河接龙桥生态缓冲带、生态沟渠不同程度毁坏,现无法进行水质监测,评估农业面源削减量。 2.下一步措施:2024年10月31日前恢复沿岸生态缓冲带、生态沟渠,并开展水质监测,确保水质达地表水Ⅲ类标准	
221	资环科	大清流河和琼江流域水生态专项审计调查	安岳县水产养殖业尾水治理落实不到位。按照《2023年资阳市水质巩固提升方案》对水产养殖尾水治理任务要求,2023年6月底安岳县应对琼江、大清流河流域(安岳段)30亩以上规模养殖企业(共27家)完成尾水治理任务达50%以上,截至2023年10月底,实际完成12家,有2家未完成尾水治理工作,且抽查2个已完工治理项目的尾水主要污染物指标均超过排放标准,存在汛期溢流或未达标尾水排放的污染风险。		责成安岳县政府督促县农业农村局制定计划,采取有效措施加快完成水产养殖尾水治理目标任务,防范汛期溢流及未达标尾水排放风险。	2023.12.28	2024.6.30	安岳县政府	安岳生态环境局	县农业农村局	县乡村建设服务中心	刘波 15282216072	分阶段整改	1.制定《安岳县水产养殖尾水治理管控实施方案》,在永顺镇、思贤镇、长河源镇等乡镇实施水产养殖尾水排放管控暂行制度,督促业主加强对设施的运行维护,建立属地乡镇尾水申报制度及台账,降低尾水入河风险。 2.2023年11月至今,完成琼江、大清流河流域临河200米范围内30亩以上规模水产养殖户尾水治理2家(龙台镇何氏生态农场、石桥何宁宏水产养殖场)。截至目前,流域内27家30亩以上规模水产养殖企业已完成20家尾水治理,治理率达74%。 3.2024年4月16日、5月13日,完成对昌举、辉诚水产养殖场尾水水质监测,其养殖尾水达到排放标准。	已完成整改	《安岳县水产养殖尾水治理管控实施方案》(安委农办发〔2024〕4号)				
222	资环科	大清流河和琼江流域水生态专项审计调查	安岳县应拨未拨中央财政渔业发展补助资金152.92万元。2022年安岳县农业农村局规划4个专合社实施池塘标准化改造和尾水治理项目,争取中央财政渔业发展补助资金152.92万元。截止2022年底,4个改造项目均已完工验收,应拨补助资金152.92万元。安岳县农业农村局分别于2022年12月、2023年9月向安岳县财政局申请拨付上述补助资金,截至审计日,县财政局仍未下达拨款计划,未兑现补助资金,影响了渔业发展补助政策措施的落实,削弱了其他农业经营主体实施尾水治理的积极性。	152.92	责成安岳县政府督促县财政改正,制定资金拨付计划,及时、足额拨付专项资金,提高财政专项资金使用效益。	2023.12.28	2024.12.18	安岳县政府	安岳生态环境局	县财政局	农业与农村股	胡开来 18227415009	分阶段整改	按照审计调查反馈问题的处理意见,积极筹集资金,2024年1月、4月分阶段进行整改拨付,已完成拨付安岳县2021年中央财政渔业发展资金152.15万元(按照实施方案,安岳县辉诚水产专业合作社、昌举水产品养殖专业合作社在2021年中央财政渔业发展补助项目验收时据实核减资金0.77万元)。	已完成整改					

序号	实施(牵头)科室	项目名称	具体问题	金额(万元)	整改要求	审计报告出具时间	整改完成时限	整改单位	整改牵头责任单位	整改责任单位	负责股室	联系人员及联系方式	审计发现问题分类(立行立改、分阶段整改、持续整改)	整改情况	整改结果(已完成整改、基本完成整改、正在整改、未整改)	建章立制情况(制度名称及文号)	单位举一反三或行业主管部门开展的专项整治情况	追责问责情况	未完成整改的原因及下一步的措施	备注
224	资环科	大清流河和琼江流域水生态专项审计调查	安岳县尾水治理项目奖补资金绩效管理不到位,项目生态效益不佳。		责成安岳县政府督促县农业农村局制定整改方案,充分发挥已治理项目作用;今后加强治理项目的全过程绩效管理,科学规划项目实施内容,严格执行验收程序与标准,提升尾水治理项目绩效。	2023.12.28	2024.11.30	安岳县政府	安岳生态环境局	县农业农村局	县乡村建设服务中心	刘波 15282216072	分阶段整改	1.水产养殖尾水治理依据农业农村局2023年8月印发的《水产养殖尾水治理主要模式及建设内容》,结合实际合理规划设计,提升尾水治理项目效益,不再规划鱼菜共生。 2.严格执行项目验收程序和标准,按照实施方案逐项验收建设内容,开展祥华、邹昌伦、刘建华等9家水产养殖场尾水治理设施水质监测,把生态绩效评价纳入验收体系,其养殖尾水均达到排放标准。2024年4月16日、5月13日,完成审计发现“昌举、焯诚2个完工项目治理后尾水总磷指标仍不达标问题”尾水水质复核监测,其养殖尾水总磷浓度达到排放标准。 3.已督促业主加强对设施的运行维护,已建立属地乡镇尾水申报制度及台账。	已完成整改					
225	资环科	大清流河和琼江流域水生态专项审计调查	安岳县河流水质治理提升项目绩效管控不到位,水质提升效果不稳定。		责成安岳县政府督促安岳生态环境局今后加强水质治理项目的绩效管控,加强污染源监管和防治,促进水质提升效果稳定可持续。	2023.12.28	2024.2.18	安岳县政府	安岳生态环境局	安岳生态环境局	农村与生态股	耿雷 19983590101	立行立改	1.对姚市河县城段及姚市镇段开展巡查60余次,开展水质加密监测20余次,重点评估2023-2024年已建水质提升及生态修复项目污染物削减能力。 2.4月10日、12日、15日对项目实施点位再次进行监测,水质明显好于污水处理厂出水,改善效果明显。 3.对在建项目及后期拟建项目加强监督管理,发挥项目最大治污效能,促进流域水质达标。	已完成整改					
226	资环科	大清流河和琼江流域水生态专项审计调查	安岳县个别生态修复项目建设程序不规范,存在投资控制风险。安岳县市政工程建设管理中心组织实施岳阳河水质提升及生态修复项目在没有进行财政评审的情况下,于2020年11月开工建设,实施过程中工程设计变更较多,市政中心也未对项目投资风险进行有效控制。该项目于2021年8月竣工验收,截至2023年10月,因无财政控制价,竣工结算无法开展,存在投资控制风险。		责成安岳县政府按照议定解决方案加快组成询价专班,有序推进询价工作,减少项目资金结算风险,确保财政资金安全;督促市政中心改正,今后强化责任落实措施,加强项目建设管理,防范投资控制风险。	2023.12.28	2024.12.31	安岳县政府	安岳生态环境局	县住建局、县发改局、县财政局	城市建设管理股	史宜林 13541432216	分阶段整改	1.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按照《内部管理制度》(安住建党组发〔2023〕65号)要求,进一步规范在建和已建项目管理。 2.2024年3月,召集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县财政局对局机关和代管企业项目管理相关人员开展项目管理专题培训,提升了干部职工项目管理能力和水平。 3.岳阳河水生态修复项目已完成竣工验收,运营服务期已满并达到运营质量要求,并已移交县综合行政执法局,正在开展结算审计。	正在整改	《安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内部管理制度》(安住建党组发〔2023〕65号)		1.未完成整改的原因:正开展岳阳河水质提升及生态修复项目询价和结算审计相关工作。 2.下一步措施:一是2024年10月31日前严格按照《安岳县政府投资项目建设管理办法》《安岳县政府投资项目增项增量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办理项目结算,部分无信息价材料价格,按询价结果执行。二是2024年12月31日前依法按程序完成结算审计。		

序号	实施(牵头)科室	项目名称	具体问题	金额(万元)	整改要求	审计报告出具时间	整改完成时限	整改单位	整改牵头责任单位	整改责任单位	负责股室	联系人员及联系方式	审计发现问题分类(立行立改、分阶段整改、持续整改)	整改情况	整改结果(已完成整改、基本完成整改、正在整改、未整改)	建章立制情况(制度名称及文号)	单位举一反三或行业主管部门开展的专项整治情况	追责问责情况	未完成整改的原因及下一步的措施	备注
227	资环科	大清流河和琼江流域水生态专项审计调查	5个生态修复治理项目推进缓慢,影响流域水环境提升治理。 (1)安岳县投入环保专项资金10,688.26万元实施城市新区截污干管工程,县市政工程建设管理中心为业主单位。项目于2019年12月开工,应于2021年11月完工。因项目管理不到位、建设需求与设计发生变化等原因,工程建设推进缓慢。截至2023年9月,工程进度仅达71.75%,超合同约定竣工期限23个月仍未完工,城市污水收集系统不完善,影响污水处理厂治污减排效果。		责成安岳县政府督促安岳县住建局及市政工程建设管理中心制定计划,加快项目实施进度,完成建设任务。	2023.12.28	2028.12.31	安岳县政府	安岳生态环境局	县住建局(市政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城市建设管理股	史宜林 13541432216	持续整改	1.因城镇开发边界调整,安岳县城市新区截污干管工程部分建设内容位于城镇开发边界线外,短期内已无建设必要;目前,该项目已完成城市建设规划区内所有功能性管网建设,并对有关节点位落实相应措施,确保功能完善且满足实际需要。 2.根据城镇开发边界调整实际情况,已完成拟取消的建设内容核实并形成相关方案,正按程序提交县政府相关决策会议审定。 3.常态化开展管道巡查,发现质量缺陷立即督促施工企业整改,确保管网正常运行,提升减排效果。	正在整改				1.未完成整改的原因:目前城市新区截污干管工程已于8月启动建设,仍在施工工期内。 2.下一步措施:一是常态化开展县城管道巡查,若发现质量缺陷,督促施工企业立即整改,确保管网正常运行,提升减排效果。二是2024年12月31日前由项目业主单位负责,督促施工企业加快已完成项目收尾工程的建设,已完成除拟取消建设内容外的全部管网建设,待取消建设决策程序完成后,立即开展竣工验收和结算工作。三是2025年12月31日前完成县城海慧路、安岳大道、解放桥等截污干管建设,工程进度80%以上。四是2026年12月31日前工程进度90%以上。五是2027年12月31日前全面完成城市新区截污干管工程建设。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